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08號

原告 王毅淵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01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01月16日08時07分許行經○○市○○區○○路與○○街口時，因「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行為經警製單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以115年01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0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舉發警員未告知原告可漱口，亦未等待15分鐘後再行檢測，其檢測之流程顯已違反正當行政程序，其檢測結果自不能成為原處分裁決之依據，舉發單位未詳實錄音錄影。原處分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之處分將嚴重妨礙原告日常生活工作，且原告素行良好並非酒駕慣犯，被告

01 之手段與行政目的之間有失均衡，而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
02 條之規定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3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系爭車輛停於路口轉角紅線處故舉發
04 警員予以攔查，原告自述前晚飲用啤酒約4、5罐，已告知酒
05 測相關程序後對其實施酒測，測得每公升0.19毫克，盤查及
06 實施酒測過程均有錄影為證。原告飲酒結束距攔查時超過9
07 小時，顯已超過15分鐘，無需再預留15分鐘間隔，或提供礦
08 泉水供其漱口之必要。吊扣駕照24個月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
09 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衡
10 量人民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利益，與處分所追求之
11 公共利益，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且該規定並未賦予被告裁量
12 空間，屬羈束處分之性質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5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16 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
1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
18 以上。
- 19 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
20 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
21 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22 3. 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
23 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5,000元以上
24 90,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120,000元
25 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
26 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
27 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28 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9 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
30 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2款：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
31 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

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二)經勘驗採證影片如下：

1. 檔名盤查：

(1)08:05:36系爭車輛停於○○街與○○路口轉角紅線處劃設紅線處。

(2)08:05:44警告知原告車子違停在紅線。

(3)08:06:18警請原告對酒測棒吹氣。

(4)08:06:25酒測棒閃紅。

2. 檔名告知警方昨日飲酒及酒測畫面：

(1)08:07:19原告：昨天有喝沒錯。

(2)08:07:48

警：我們做個酒測。

原告：好。

警：酒測0.17可以離開，0.18到0.24交車，0.25以上公共危險。

(3)08:08:18

原告：為何一定要給我做酒測，我昨晚喝的。

警：晚喝多少？

原告：4罐啤酒，到5罐。

警：喝到何時結束？

原告：11點，之後就沒再喝。

(4)08:09:20原告實施酒測，測試結果每公升0.19毫克。

(三)由採證影片可見原告在禁止臨時停車之紅線處停車，警員見狀攔查，係依其職務值勤經驗客觀合理判斷系爭車輛恐屬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並

01 無違誤。又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係規定於漱口
02 「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意即擇一即符合
03 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正當程序。原告於上開採證影片酒測程
04 序中未要求漱口，且自陳飲酒完畢時間為前日晚間11時，顯
05 已逾結束飲酒時間15分鐘，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19毫
06 克，該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器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
07 合格，違規時間尚在有效期間內(卷第57頁)，該檢測結果堪
08 予採信。故被告認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標準
09 (0.15-0.25未含)」，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
10 規行為，堪予採認。

11 (四)從而，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作成原處分
12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判決
13 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
14 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
15 明。

16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
17 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9 法 官 楊詠惠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24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5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26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黃怡禎